**2019年开福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**

2018年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严格遵循有关规定，通过确定评价对象、调研项目情况、收集项目资料、开发评价指标、培训评价人员、实施现场评价、审核评价报告等一系列规范程序，从预算的编制、执行、监督，项目的决策，资金的分配与使用，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，项目组织管理、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，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相比较、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，对全区21家单位 22个财政支出项目（含部门整体支出）实施了重点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3.17亿元，评价范围涵盖教育、医疗卫生、城市管理、农业水利、街道、社区等重点支出领域和民生领域，并得出了各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和等次，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财政项目支出总体绩效和存在的主要问题，为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财政资金分配、使用、管理提供了有益参考。经过综合考评，22个项目中评为“优”等的项目3个，占13.63%；评为“良”等的项目13个，占59.09%；评为“中”等的项目4个，占18.18%；评为“低”等的项目2个，占9.1%。

（一）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协调力度，高度重视项目前期工作，科学、合理核定项目工程量及概算投资额，切实做好项目前期调研、规划以及宣传工作，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、可靠的依据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项目推进力度，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推进各项前期工作，尽快实施，确保投资效益尽早发挥。

(二)规范项目管理，严格制度执行。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，加大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。严格财政投资评审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和项目竣工后的验收、审计的制度执行，确保项目管理规范有序。严格项目变更的控制审核机制，避免违规行为的发生。加强项目财务管理的监督检查，确保财务核算规范和账务处理及时。

(三) 完善管理制度，规范操作流程。完善资金分配、财务管理等制度，确保财政资金规范使用。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，建立健全内控机制，确保项目有序推进。完善项目后期管护制度，确保项目效果长期稳定发挥。

(四)推进绩效预算管理，强化评价结果的运用。按照“明确主体、落实责任，严格考核、绩效挂钩”的原则，加大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和监督力度。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，从而促使单位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